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156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邱泰源、李昆澤等18人，擬具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第二條規定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二、依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第五條規定：前二條專款之收支、管理及審核事項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。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，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。
- 三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更名為勞動部，勞動部組織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，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廢止，為符現行政府體制，爰修正本法第二及第五條文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邱泰源 李昆澤
連署人：林俊憲 施義芳 郭正亮 莊瑞雄 李麗芬
鍾孔炤 鄭運鵬 余宛如 Kolas Yotaka
林靜儀 葉宜津 黃國書 鄭寶清 陳素月
周春米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更名為勞動部，勞動部組織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，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廢止，為符現行政府體制，爰修正本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前二條專款之收支、管理及審核事項，由<u>勞動部</u>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由<u>勞動部</u>勞工保險監理會負責監督及審議。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，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五條 前二條專款之收支、管理及審核事項，由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由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。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，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更名為勞動部；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，勞工保險監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辦理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。</p>